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80726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3 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宗地面積 4,856.31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等 3 人權利範圍均為 453,740/14,000,000，持分面積均為 157.39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持分土地）；嗣訴願人等 3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6 月 16 日將系爭持分土地信託登記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，由○○公司為系爭持分土地地價稅納稅義務人。因系爭持分土地位於本市○○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前段規定，於區段徵收辦理期間免徵地價稅。
- 三、嗣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北市地發區字第 1097019369 號函檢送地籍資料清冊及專案住宅坐落土地（尚未完成區段徵收）地籍資料清冊予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信託所有之系爭土地至 109 年 10 月已完成區段徵收，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後段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80726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○公司，該公司信託所有之系爭土地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止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，並副知訴願人等 3 人。訴願人

等 3 人不服，於 110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係以納稅義務人（受託人）即○○公司為處分相對人，訴願人等 3 人雖為系爭持分土地所有人，惟已將系爭持分土地信託登記予○○公司，有系爭持分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等影本在卷可稽；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，系爭持分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人即○○公司，訴願人等 3 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難認訴願人等 3 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等 3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